

泰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发挥农业信贷担保作用推动农业 农村高质量发展的工作方案

(征求意见稿)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功能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和单位，山东农担泰安市管理中心：

为确保中央、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工作的决策部署落实落地，加快推进我市农业农村现代化，全面提升农业产业化水平，进一步发挥政策性农业信贷担保“增信、分险、赋能”作用，建立健全多层次、广覆盖、可持续的现代农村金融服务体系，撬动更多金融资本流向农业农村领域，推动我市打造乡村振兴齐鲁样板取得新成效，现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中央、省委、市委农村工作会议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和对山东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坚持和加强党对“三农”工作的全面领导，坚持工业化思维发展农业，强化产业链思路规划布局，立足泰安农产品特色和产业基础，用好政策性农业信贷担保工具，实现财政政策、产业政策、金融政策深度融合，提升农村金融服务能力和水平，助力打造全省黄河流域农业高质量发展示范样板区，为建设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市夯实基础。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人民至上。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牢牢把握农村普惠金融的政治性、人民性和农业信贷担保的政策性定位，把人民利益作为工作推动的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切实增强广大适度规模经营主体农村金融服务的获得感、体验感。

一坚持统筹协调。发挥财政金融协同支农创新机制作用，持续建立健全政银担合作机制，将有效市场与有为政府相结合，形成政策合力和工作合力，释放政策叠加效应，提升支农政策效能，构建农村金融综合服务体系。

一坚持创新驱动。以数字乡村建设推动农村数字普惠金融发展，加强数智赋能建设，挖掘大数据生产要素价值，注重农业农村大数据共享、交换、协作和开放，运用新一代信息技术打造惠农利民金融产品与服务，着力提升农村金融服务的可得性和便利性。

一坚持底线思维。统筹好发展与安全，充分发挥政策性农业信贷担保在金融风险管理上独特作用，建立健全风险分散机制，全面加强金融监管，多方共同完善风险监测预警和化解处置机制，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底线。

三、重点任务

（一）明确产业支持范围。

1. 保障粮食稳定安全供给。着力做好粮食生产“耕、种、管、收”全产业链发展的政策性农业信贷担保服务，其中，重点支持

减垄增地、高标准农田建设、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农业社会化托管服务等领域，全方位夯实粮食安全根基，强化藏粮于地、藏粮于技，实现产能提升、结构优化、韧性增强、收益保障。

2. 聚焦三大优势特色产业。着力加强对高效蔬菜、高端畜牧、泰山茶三大优势特色产业的政策性农业信贷担保资源倾斜。其中，重点支持育苗基地、育种场、高标准园（场），推进基地园区化、产业集群化、营销品牌化，打造生产规模大、质量标准高、科技支撑强、产业链条长、综合效益好的农业优势特色产业。

3. 加快智慧农业发展。支持各类农业经营主体建设农业产业数字化发展服务平台。

（二）完善风险管理机制。优化政银担多方参与的风险共担体系，对产业支持范围内的新增政策性农业信贷担保业务，省农担公司、市级财政、县级财政、合作银行风险分担比例按 4: 2: 2: 2 分担，市级财政每年代偿上限不超过 300 万元。

（三）建立费用补贴机制。对于产业支持范围内的新增政策性农业信贷担保业务，应由经营主体承担的担保费，市级财政给予 50% 补贴，进一步降低农业经营主体的融资成本。

（四）实施财政贴息补助。对于产业支持范围内的政策性农业信贷担保业务，且银行贷款利率不超过 5% 的经营主体，自发文之日起对纳入支持范围的新增担保贷款业务市级财政给予 1% 贴息补助。对于符合省级现代设施农业贷款等贴息政策的项目，优先享受省级政策，不重复进行贴息。

四、职责分工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牵头做好与《加快农业优势特色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2023—2027年）》（泰政发〔2023〕1号）相关工作与政策的衔接，推动农业农村大数据与金融机构共享，加快建设农业产业数字化发展服务平台。指导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做好贴息项目审核。牵头做好政策解读及政策宣传工作。

市财政局负责落实农业信贷担保支持政策资金落实，健全完善资金管理机制，细化分解工作任务，组织开展农业信贷担保相关考核和绩效评价。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和人民银行泰安市分行等部门引导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对农业信贷担保工作的资源倾斜，引导辖内银行业金融机构积极履行支农支小职责，切实做到让利于农，做好风险监督管控。

山东农担泰安市管理中心负责辖内政策性农业信贷担保的具体实施，提升服务质效，强化沟通协作，不断做大辖内政策性担保业务规模，提升政策覆盖面和受益面；指导各县（市、区）农担办事处及镇级工作站发挥职能作用，保障各项工作有序开展；安排专人负责各县（市、区）农担办事处相关工作；因地制宜、聚焦重点做好产业集群和供应链等创新担保产品开发。

五、工作流程

（一）市级风险补偿流程。产业支持范围内的新增政策性农业信贷担保业务发生代偿后，由山东农担泰安市管理中心审核汇

总，每年6月份报送代偿项目清单以及代偿证明材料，经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审核报市农业农村局汇总代偿金额后，市财政局按照分担比例拨付代偿资金。

（二）**市级担保费补助流程**。产业支持范围内的新增政策性农业信贷担保业务，由山东农担泰安市管理中心全额收取经营主体担保费，每半年梳理审核项目清单和担保费收取明细台账，经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审核报市农业农村局汇总补助金额后，由市政拨付山东农担泰安市管理中心兑付至农业经营主体。

（三）**市级财政贴息补助流程**。经办银行按照国家财务会制度和农业信贷担保贷款政策有关规定，计算经营主体担保贷款应贴息金额，经各县（市、区）农担办事处汇总后，向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提出贴息资金申请，并抄送县级财政部门。县级农业农村部门组织对申请贴息的经营主体进行审核，在县级政府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出具贴息审核意见，报送市级农业农村部门汇总。每半年市财政根据市农业农村局汇总的审核结果，将贴息补助资金拨付山东农担泰安市管理中心兑付至农业经营主体。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级层面构建泰安市农业信贷担保工作协调机制，市政府分管农业农村工作的领导同志负责牵头抓总，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泰安市分行、山东农担公司泰安市管理中心等单位分别承担相应职责，

协调机制办公室设在市农业农村局，定期组织召开泰安市农业信贷担保工作推进会，共同研究、推进泰安市农业信贷担保各项工作。各县（市、区）参照市级做法，建立工作协调推进机制，分类施策制定符合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二）加强考核机制。市财政局牵头对各县（市、区）农业信贷担保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考核评价，对考核优秀的给予表扬激励；对于重视不够、措施不力、把关不严，群众反映不满的，将予以严肃问责。人民银行泰安市分行等单位，将银行业金融机构参与农业信贷担保工作情况作为年终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

（三）加强队伍建设。市级层面要加快构建新型政担合作机制，建立“市管理中心+县级办事处+镇级工作站+村级服务点”四级农担工作服务体系。各县（市、区）财政部门或农业农村部门选派 1 名科级干部任农担办事处主任，并安排专职人员从事农担工作。镇级层面要进一步完善落实乡镇（街道）农担工作站、行政村农担服务点的设置，充分发挥人熟、地熟优势，加强需求摸排和数据采集等基础工作。

（四）加强政策引领。各级各有关部门结合自身惠农支农政策及发展规划，做好与政策性农业信贷担保工作的有机统一，积极构建惠农支农政策组合，协同推动政策宣传引导工作，及时总结工作中发现的好做法、好经验，积极营造政策实施的良好氛围。

本工作方案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